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黃瓊慧

電話：05-3620123-8411

傳真：05-3620521

電子信箱：cyong@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太保市太保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1002288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縣各級學校(含國小附幼)40歲以上校長、專任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專任輔導教師及正式契約進用教保員健康檢查補助費用，自111年1月1日起調整為每人每2年每次補助額度為4,500元，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維護本縣教育人員身心健康，參酌行政院110年8月18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5821號函修正「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自111年1月1日起調整旨案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費用。
- 二、補助額度：每人每2年補助1次健康檢查費用，每次最高補助4,500元，低於補助金額時以實際金額申請，超出者由受檢人自行負擔。
- 三、差假及健康檢查時間：符合補助資格者每2年核予1天公假，在不影響學校課務、校務之運作原則下，優先於寒暑假或課餘時間至醫療院所進行健康檢查；於學期上課期間進行健康檢查者，課務需自理，不排代。



四、核銷方式：符合補助資格者應自行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檢查，並先行墊付費用，於受檢後，於當年度內檢具檢查繳費收據正本向學校申請補助。是項補助經費，應併入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課稅。

五、健康檢查費用由各校用人費用項下勻之。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教育處國民教育科、嘉義縣政府主計處、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